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4

现有优先事项和专题**土著传统知识国际技术研讨会提交的报告****摘要**

是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土著传统知识国际技术研讨会于2005年9月21日至23日在巴拿马城举行。论坛呼吁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举办此次研讨会，邀请土著人专家参与，以推动对传统知识采取合作、互补和全面性的方针，增强对土著民族关注的各种问题及其可能解决办法的了解。

来自土著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二十八位专家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在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中，研讨会阐述了土著民族对土著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的看法和经验，增强了对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的各种与土著传统知识相关的方案的了解，并提出若干建议供论坛审议。研讨会成员认识到很多政策领域中存在与土著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且与土著居民的土著传统知识相关的优先事项、目标和战略所涉范围很广，因此向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土著民族和学术界提出建议，同时也专门向论坛提出若干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工作安排.....	2-11	3
三. 意见.....	12-38	4
四. 建议.....	39-74	10
附件		
一. 议程和工作方案.....		14
二. 文件.....		16
三. 与会者名单.....		17

一. 引言

1. 自从 2002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召开第一届会议以来，保全、推广和保护土著传统知识已经成为论坛关切的一项问题，论坛已就土著传统知识提出了几项建议。至少有十一个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以各种形式开展了与土著传统知识问题相关的方案、活动和进程。在 2005 年 5 月召开的第四届会议上，论坛建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举办一次有关土著传统知识的技术研讨会，邀请土著人专家参与，以推动对传统知识采取合作、互助和全面性的方针，增强对土著民族关注的各种问题及其可能解决办法的了解，并请研讨会向论坛第五届会议提交报告。¹ 研讨会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举办，论坛秘书处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主办。

二. 工作安排

A. 参加情况

2. 下列常设论坛成员参加了研讨会：Tebtebba Foundation 主席与土著人专家 Victoria Tauili-Corpuz 女士和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先生。

3. 来自下列联合国系统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专家出席了研讨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土著人民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也参加了研讨会。

4. 共有 28 人出席了研讨会，包括 13 名土著专家（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B. 文件

5. 研讨会向与会者发放由与会专家起草的议程草案、工作方案草案和文件。研讨会所用文件见附件二。文件也可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网站上查阅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

C. 会议开幕

6. 儿童基金会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代表 Anna Lucia D' Emilio 女士代表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主任 Nils Kastberg 先生在研讨会开幕式上致词，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 Elsa Stamatopoulou 女士也在开幕式上致词。Stamatopoulou 女士感谢资助土著人专家参加研讨会的一些组织、基金和机构以及政府，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

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加拿大、新西兰和挪威三国政府。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常设论坛主席 Vicky Tauli-Corpuz 女士当选为研讨会主席。她在开幕致词中向巴拿马土著民族表示敬意，并感谢他们同意在其传统领地召开此次研讨会。来自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的 Wend Wendland 先生当选为报告员。

E.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8. 研讨会根据秘书处提交的议程草案通过会议议程（见附件一）。

9. 研讨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进行。工作方案以及在会议上发言的土著人专家姓名见附件一。

F. 通过结论和建议

10. 9月23日，研讨会一致通过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结论和建议。

H. 研讨会闭幕

11. 2005年9月23日最后一场全体会议通过结论和建议之后研讨会闭幕。

三. 意见

目标和预期

12. 研讨会的目标是明确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土著民族对土著传统知识相关问题的看法和经验，增强对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各项政策、方法、方案和活动的了解，并向论坛提出建议，推动对土著传统知识采取合作、互补和全面性的方针，从而加深对土著民族的关切及其可能解决办法的了解。与会者都希望全面和坦率地交流观点和经验，向论坛提出创造性、相关性和可行性建议。研讨会还指出，最近通过的大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A/60/L.1 号决议）提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贡献。

概述土著民族的经验和观点²

13. 土著人专家的发言表明，土著传统知识泛指地方和土著社区一直以来传承、使用和发展的知识、专门技能、实践和文化表现形式的复杂体系，不仅贯穿在这些社区的日常生活之中，而且也是保持其特征和促成自决的关键因素。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反映其整体世界观，不仅促进了世界文化和生物多样性，而且也是这些社区以及整个人类的文化和经济财富。

14. 但是，土著传统知识的保全、推广和保护面临着众多威胁，其中包括：

- 文化的同化现象导致其他人缺乏对土著传统知识的尊重

- 一些年轻人不愿学习和传承土著传统知识
- 失去与领地之间的传统联系
- 生态系统遭到破坏
- 人口流动——进、出传统领地的流动
- 侵占和滥用
- 限制游牧生活方式
- 战争与冲突
- 歧视性政府政策
- 贫穷
- 缺乏关于土著民族特别是土著传统知识的连贯的、了解情况的国家政策
- 土著民族缺乏充分的医疗保健服务
- 气候变化
- 城市化
- 缺少对土著传统风俗习惯的认可
- 土著语言的丧失
- 缺乏对自愿生活在隔离状态的社区的尊重
- 社区长者逝世
- 土著传统知识的商业化；和
- 不承认和珍惜土著传统知识为“科学的”，迫使以现代科学方法与方式和/或简化论来“验证”土著传统知识。

15. 土著人专家列举了很多例子阐述这些威胁。例如，伐木公司对中非森林的破坏正在摧毁土著社区的生计。在哥斯达黎加，由于恢复祖先的土地缺乏合理的规划，土著族裔在保持土著传统知识方面面临严重困难。一位来自巴拿马的土著人专家讲述了一些情况，提到第三方在没有得到土著社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社区的基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并且不给任何利益。在尼泊尔，全球变暖导致冰冠融化和水位面增高，以至威胁整个土著社区的生态环境。来自加拿大的一位土著人专家指出，与濒危物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立法缺乏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传统知识的关注。

16. 有些发言也反映了对土著传统知识的兴趣再度燃起、土著传统知识的影响并介绍了土著与非土著社会和文化之间的文化传统。例如，在新西兰 Aotearoa，毛利文化传统在社会上越来越受欢迎，甚至进入国际社区和市场。这主要源自毛利人恢复对自身文化的自豪感和能力。某些毛利文化传统允许第三方使用，但前提是毛利人了解地同意、毛利人直接参与、文化上合理使用和达成第三方不得寻求专有知识产权的协议。毛利人还为纯正的毛利创造性艺术注册了商标，导致毛利文化产业的扩展。Aotearoa 的商标立法也修改了，禁止注册冒犯毛利文化的商标。在另一次介绍中，一位瑞典萨米族人专家提到，没有一个萨米族手艺人愿意使用注册商标，这也反映了诸如遗产保护、贸易和发展问题上存在各种观点。来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位土著人专家认为，文化和土著传统知识也是遗产。

17. 就侵占和滥用土著传统知识而言，会议提出众多倡议，目的在于让土著社区制定特殊的法律体系，满足现有知识产权法及其他法律没能满足的具体需求。例如，最近这个领域采用了“集体生物文化遗产”这一术语来描述保护主体。其他专家也介绍了其社区使用知识产权工具保护土著传统知识的做法，特别是针对其他当事方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或不当使用传统知识提供“防卫性”保护。一些土著人专家积极探讨了通过特殊措施保护土著传统知识不受侵占和滥用所涉法律和文化政策问题，有力推进了为这些复杂问题设立标准的进程，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开展的工作。会议还介绍了太平洋岛屿国家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特殊区域框架的相关情况，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正在探讨如何最终能采纳该框架。会议还提到拟定太平洋岛屿国家传统生态知识和生物资源示范法的问题。与会者介绍了关于巴拿马 2000 年在土著当局和巴拿马专家的倡导下颁布的特殊法律，该法律为土著人的创造性设计和工艺提供集体知识产权保护。

18. 土著人专家在发言中也介绍了地方和社区层面上土著社区开展的众多有价值的实践活动，切实满足了这些社区的实际需求。这些活动具有参与性、能力建设、跨学科和跨文化的特征。例如，一位土著人专家介绍了菲律宾南部 Subanen 社区实施的一项旨在记录该社区人类植物学知识相关资料的项目。该社区已经开始在文件中使用现代加密工具、多层访问权限和版权来保护自身利益。该项目也因应需要，加强了传统和现代科学之间的对话。有时此类项目也会得到某个政府间组织、基金或机构的帮助和支持。

19. 土著社区也参与制定土著传统知识相关政策。一些加拿大第一成员参与拟定一项框架政策，将会把第一国民大会设置为使用和管理其土著传统知识的主要机构。此项工作既促进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知识产权组织的政策制定进程，也从中汲取了经验。

20. 专家们还讨论了教育对于推广和传播以及宣传土著传统知识的关键作用，教育之所以重要是因为非土著社区往往对土著传统知识完全不懂。但是也存在实际

困难。例如，就对各自国家语言的掌握情况而言，据称中非地区土著社区的文盲率为 98%。再加上土著居民普遍缺乏教育服务，阻碍了其主流社会进行有效互动。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一位土著专家提出对现行教学课程缺乏土著传统知识的关切，建议成员国应制定指导方针，在教学中纳入保护和推广土著传统知识的内容，包括在传统教学中。这位专家还报告了将联合国某些重要文件翻译成俄文时遇到的困难。谈及土著传统知识，特别是知识的传播，许多与会者都强调了土著妇女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的政策、方案和活动²

21. 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的介绍提供了关于它们在国际、区域及国家和社区各级上正在进行的范围广泛的活动和方案的资料。这些包括制定标准和加强能力的活动。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介绍了关于其方案，尤其是那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第 8(j) 条所提及土著传统知识有关的方案。该工作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宣传关于神圣地点、土地和水域的《Akwe:Kon 准则》；持续制定一项拟议的关于取得和分享福祉的国际制度；编制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以期制订一项促进和保护土著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制定以习惯法为根据的独特保护制度；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确定道德守则的组成部分，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23.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介绍提供了关于在教科文组织监督下最近编制的规范性文化文书的资料，如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草案》——二者讲的都是土著传统知识。地方和土著知识系统（LINKS）项目旨在促进土著知识拥有者与科学家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使地方社区有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为加强与传统知识拥有者之间的对话，科学家承认所有知识系统都有其历史和文化基础，科学家也持有自己特定的世界观。LINKS 项目也促进了土著传统知识的世代相传，包括通过发展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教材和方法。

24. 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报告了关于该组织使用了哪些方法，以加强土著民族有效参与其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工作方案。这项方案从调查事实和评估需要演进为较详细地分析各项目的、一般指导原则和具体实质性规定，以便在法律上保护土著传统知识。知识产权组织内正在积极讨论独特性文书草案。知识产权组织工作的主要重点是保护土著传统知识固有的创造性、声誉和特色，以免被据为己有和滥用，也处理防御性和积极的两种保护形式，包括专利和非专利办法。

25. 在保健领域内，泛美卫生组织介绍了制订和执行美洲土著社区不同文化初级保健方案所面临的挑战。泛美卫生组织的方案按照泛美卫生组织 34 个成员国签

署的第 CD37. R5(1993) 和第 CD40. R6(1997) 号决议的规定，以综合方式和在政策一级上，将土著观点、药物和治疗方法纳入国家保健系统。特别需要在各社区统一法律、颁发传统医学执照和予以认可、集体权利和能力建设。

2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区域办公室讨论了涉及土著民族的各项环境规划署文书，诸如《21 世纪议程》第 26 章等，其中要求让更多土著民族参与环境事务。环境规划署确认了环境、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环境规划署宣传综合生态系统方针。促进和振兴关于自然资源的土著传统知识，这对维护生物多样性是必要的。土著传统知识是土著保健系统的一个至关重要部分。在 2004 年第一次全球妇女研讨环境问题大会期间提出了妇女作为环境代言人计划。来自所有区域的土著妇女参与了这项计划。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促使更多土著民族参与其活动和会议，诸如理事会等。正在设立数据库和网站，登载环境规划署有关土著民族的所有活动和方案。

27. 介绍了一项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安第斯金融公司出资的支助亚马孙土著民族的区域方案。该方案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协助加强土著民族的能力。农发基金关于土著传统知识，包括文化的工作，其全面目标是发挥其最大潜力用以发展土著社区。代表也提供了关于“安那康达”的资料，其中放映和颁奖最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描述土著民族价值和文化的土著录影带。农发基金也协助社区进行：(a) 记录、加强和保护其土著传统知识；(b) 振兴土著传统知识系统，必要时将其并入现代化技术；(c) 加强土著传统知识，以改善土著民族的生计。在这方面，农发基金计划使土著传统知识议题成为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系统的主流。

28. 还提供了信息，说明关于贸发会议在加强政府的能力、利用土著传统知识促进经济发展和贸易的工作。

29. 最后介绍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关保护土著居民文化遗产订正准则工作的情况。经着重指出，这个项目旨在制定标准方面详述一般人权标准与土著民族的文化遗产组成部分如何相关。

综述趋势和一般主题

30. 所有与会者热烈地讨论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正在进行的与土著社区实际经验和需要有关的土著传统知识议题的工作。研讨会的参与者得以确定一些新出现的主题和趋势，并从此次讨论总结了数项一般性意见和结论。

31. 土著传统知识在诸如维护生物多样性、知识产权、贸易谈判、农业政策、教育、环境、科学、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私营部门活动、卫生、文化政策、两性议题和人权等各式各样领域内促成一系列政策、程序，概念、政治和实际挑战，在研讨会中经过讨论后变得清楚了。这些挑战摆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土著民族本身的面前。此外，全世界土著社区对这些

挑战的本质持有类似的观点。它们对如何予以迎击也制定了不同的优先事项和战略及回应方式。

32. 最重要的是，土著与会者着重指出，在适当保护土著传统知识方面，要求首先尊重土著民族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人权，包括土著对领土和资源的权利、集体权利、适用不歧视原则，避免负面文化政策和种族主义、促进和平与正义和自决权，其中涵盖习惯法系统及自由、事先同意和知情同意原则。他们进一步指出，因为在与贸易有关协议，诸如世贸组织协议和各种自由贸易协议等的大力强制执行机制，土著民族的景况堪虞，而人权标准和土著习惯法仍然大部分未予执行。因此，具有处理人权任务规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诸如人权高专办（OHCHR）、国际劳工组织（ILO）和不是最不重要的该论坛本身等，应更积极进行较适当保护土著民族文化遗产的工作。土著与会者认为，这要求联合国系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在如何处理土著传统知识议题方面作根本性的转变。尊重土著民族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人权，是土著民族对维护、促进和保护土著传统知识的关注重点。有人认为，知识产权议题尽管是相关的，但只构成关于土著传统知识议题辩论的有限部分，却一直占去不合比例的注意力，影响到对其他议题的注意力，不过考虑到许多社区对盗用和误用土著传统知识的关注，这是可以理解的。

33. 考虑到土著传统知识是一个如此多方面和复杂的议题，有人认为，土著社区应战略性地确定它们的实际需要和目的并决定它们的优先次序，然后利用其一切现有工具，设法增进它们经确认的利益，包括必要时通过倡导新的改良机制，以增加它们的利益和充分落实其权利。在这方面，土著民族也应有效利用任何机会，参与和影响联合国系统凡与满足其需要有关的工作。关于参与进程，联合国各机构必须与土著民族协商制订适当模式。

34. 尽管许多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正在进行重要的规范性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联合国系统本质上有一些固有的实际困难，具体而言，每个组织必须在其本身的任务规定领域内工作（这可能导致不好的各自为政和往往是裁减主义办法），而许多会员国尚未制订关于土著传统知识国家政策却是决策者。另一个问题是如何适当注意发达国家内土著社区面临的景况。不过，除了这些结构问题以外，联合国各机构可以也应做更多的事，以促进土著民族的充分有效参与其工作方案和纳入土著的观点，特别是更好地反映一项人权方针办法，并以实际和有效的方式，找寻创新的彼此合作方式。讨论了关于促进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间协作的数项实际提议。

35. 随着土著传统知识议题在许多论坛和政策领域内越来越多的出现，造成一种广泛的看法，认为各机构需要与土著民族多多接触，并向他们提供关于它们各自从事的工作详情，以及关于有关的准则、条约和其他资源的资料。这些资料应至少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在联合国许多进程中缺少土著充分参与的这种情况，促使土著专家关注到，一些进程过速制订了和可能制订新标准，或那些新

标准可能损及土著的利益和使他人获益。该常设论坛本身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土著议题和向联合国系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外机构传达土著观点和贡献其本身的研究、专家意见和实质性评论方面具有关键性作用。

36. 对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效用和相关性表示的关注也意味着还应更加努力，确保将土著民族的关注事务直接告知各国政府，以便政府优先制订国家土著传统知识政策。

37. 从土著专家的介绍中提出的另一个主题是，土著社区自行着手的地方项目和活动，很有价值和实用性。土著传统知识系统固有地具有地方性，从而地方倡议往往是最适当的。这使在场的许多土著专家认识到，联合国各组织的方案和活动唯有在能够回应由社区本身决定的社区实际需要和与地方社区着手的方案和项目相辅互助的情形下才会有所助益。

38. 最后，尽管在现有法律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目前方案之间有些差距，现有的各种各样的公约、条约和其他文书可能有用，但尚未由各国政府予以批准和（或）执行。在这方面，土著专家特别提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满足土著民族需要的部分、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人权公约。提及某些国家的宪法保护集体权利，但那些国家也必须据以行事。土著与会者着重指出必须紧急通过《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关于经确认的在现有法律中的落差，应继续专门为因应土著民族本身所表达的关注和利益量身定制法律。

四. 建议

A. 研讨会通过的建议

39. 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应加强监测各缔约国执行有关土著传统知识的规定情况。

40.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向涉及传统知识的各政府间组织提供与人权相关的信息和建议，以推动这些组织更好地了解与土著传统知识相关的人权。

4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委托进行一项或多项有关土著传统知识习惯法的研究，以便了解处理土著传统知识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应如何反映这些习惯法。该研究应包括对土著习惯法进行分析，作为保护土著传统知识的可能的特殊体系。联合国系统的各相关组织应协作推动在国家立法和各项政策中以及有关土著人民的申请中尊重和承认土著人民有关土著传统知识的习惯法法律制度。

42.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鼓励更多的国家参加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今后的会议，并分享有关国家土著传统知识领域的发展情况。

43.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和通过有关土著传统知识的国家政策和法律，以反映对其保护、推广和保全的承诺。这些政策和法律应在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下制定。

44.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呼吁增加资源，以加强涉及土著传统知识的各相关国际机构的活动和方案，并呼吁就土著传统知识进行机构间合作，其中包括制定土著传统知识联合项目，尤其是地方或社区的项目。
45.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继续向有关土著传统知识的具体机构活动提供实质性的专家信息和建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还应尽可能直接与各国政府对话。
46.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鼓励进一步阐述有关“共同的生物文化遗产”的概念，作为有关土著传统知识标准制定活动的框架。
47.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向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拟定建议，处理由于土著人民的领地的环境破坏造成土著传统知识的流失、土著文化多样性的流失、生物多样性的流失和语言的流失。
48.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推广和支持致力于各项具体问题的土著区域网络，作为提高认识和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活动的一种办法，并应鼓励各捐助方为区域活动提供资金。
49.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提高人们的认识，增加他们对各土著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为提高有关土著传统知识的研究及其课程编写的职业道德标准所做的宝贵贡献的认识。
50. 各大学和学术界应支持土著研究和土著传统知识的推广。
5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双边和多边财政机构制定和支助有关推广和保护土著传统知识的方案、项目和政策。
52. 联合国各机构应与土著人民合作，制定政策准则，以便进一步将包括传统的传递方式和教养过程在内的土著传统知识纳入正式的教育系统，但先开始确定具体的传统方法、工具和最佳做法。
53. 如各土著社区如此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应向各土著社区的土著传统知识相关的方案提供直接的支助和协助，其中包括按各社区的愿望对土著传统知识进行记录和适当的保护，并考虑到其知识产权相关的利益，以防止这些知识被盗用。
54. 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应为传统土著知识纳入课程编排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55. 在论坛秘书处的技术协助下，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应建立一个信息总库，定期更新，并提出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土著传统知识活动的方针办法、范围、任务和类型、其使用有关的术语及其意义，以便：
- (a) 常设论坛向土著人民传播这一信息；
 - (b) 促进对联合国各机构正在进行的传统知识的工作的认识；

(c) 使论坛能够制定各项战略，填补土著传统知识政策的空白。

56. 为了促进全球和地方两级有关土著传统知识政策的一致性，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应为土著人民制定具体的外联方案，确保他们在其方案的各个阶段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尽可能利用土著专家作为各项研究的发言人、研究员和作者。

57. 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应通过确保土著妇女积极和平等地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土著传统知识方案、政策和标准的制定，承认土著妇女在向年轻一代传递、保护、保全、发展和推广土著传统知识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58. 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应与土著人民协作，推动在包括环境影响评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促进、自然灾害准备和可持续发展等自然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适当利用土著传统知识。为此，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应与土著传统知识的持有者、科学家、资源管理机构和决策者进一步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

59. 应按照土著人民自己确定的优先事项、战略和目标为土著人民提供有效参与机构活动的手段。

60. 做土著传统知识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应加强协调，以便按照其各自的任务就土著传统知识制定共同的原则、概念、政策和方案。

B. 土著专家在研讨会上通过了向联合国系统和从事土著传统知识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提出下列具体建议

6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积极参加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在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内开展的讨论、评估和协作努力，以确定各具体优先事项、标准和方法，作为推广和保护土著传统知识的“指标”，通知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内今后开展的技术方案和政策举措。

62.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应进一步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这个领域进行的所有方案执行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作为交叉性问题来执行。

63. 各国政府如尚未批准和执行现有的各公约，如《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则现在应该批准和执行，而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应加强监测该文书的执行情况。

64.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努力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土著人民能够直接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土著人民的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的各项政策，其中包括土著人民的农业多样性。

65.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以便有效地制定土著人民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这有助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尤其是第 8(j) 条，以推广和保护土著传统知识。

66. 农发基金、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在记录和保护传统生态知识方面应继续开展有关生计的工作，尤其是作为拟定资源管理计划的手段，顾及记录和发布这种知识的知识产权的所涉影响。
67. 应鼓励知识产权组织在其以前的实况调查团的基础上，并与土著民族进行协商，返回这些社区，并就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尤其是包括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内正在讨论的有关保护土著传统知识以及反对他人将传统知识据为己有和滥用的文化表达的条款草案，向他们提供信息并进行协商。
68. 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应特别着重，对土著传统知识给予重点的防御性保护，以便防止未经授权从土著传统知识获得知识产权权利。此外，知识产权组织应继续努力为这些土著社区建立强化的保护机制，各社区不妨利用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工具来保护其文化遗产的内容不被他人不当地据为己有和滥用。
69.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促进土著有意义地参与其有关传统知识的工作，其中包括在将进行研究的道德准则提交通过之前促使土著人民能够就这些准则的内容发表意见。
70. 各机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国政府应合作推动土著传统知识的世代相传以及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教育。它们还应编制传统知识为中心的课程，也是为了将传统知识纳入主流教育中。
7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采取强化步骤，推动执行各缔约国间的圣地、土地和水域的 Akwe: Kon 准则。
72. 鼓励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并建立共同机制，以便土著人民能够为制定有助于维护土著人民的土著传统知识、农业多样性、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提供直接的意见。
73. 鼓励卫生组织建立系统的进程，在各区域办事处的积极参与下，将传统知识纳入国家卫生系统中，以便将传统知识纳入增强土著人民健康的长期目标中。
74. 应鼓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及完成有关通过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准则的工作，一旦通过，应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执行准则。

注

¹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3 号和更正》(E/2005/43 和 Corr.2)，第一章，B 节，第 140 段。

² 该部分总结了会议发言的内容，每个发言的时限为十分钟。许多土著人专家还提交了更为详细的书面论文（见上文第一.B 节）。

附件一

议程和工作方案

9月21日下午

- 欢迎及介绍与会者
- 介绍研讨会的目标和方案
- 选举研讨会的主席和报告员

第一场会议：土著关于基于地方和社区经验的传统知识的看法，以及关于地方、国家和国际三级的政策、规划、过程和方案的看法。

9月22日上午

第二场会议：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综述当前与传统知识和土著民族有关的政策、方法、方案和工作：建设前后一致的、有协调的传统知识框架的路线图。

9月22日下午

第三场会议：怎样把土著的观点纳入联合国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中：经验/空白和挑战/未来的措施

讨论及供审议的问题：

- 被指出的联合国当前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中的空白以及怎样填补这些空白？
- 常设论坛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能做什么来加强它们之间在目前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中的互补性和协调？
- 常设论坛能向各国政府提出什么具体建议，让土著民族参与关于传统知识问题的政府间谈判？
- 常设论坛能向土著民族提出什么建议来鼓励他们参加和加强参与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和方案？
- 常设论坛的集体知识和经验怎样能更好地传送和纳入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方案？
- 在交叉问题如传统知识问题上应否设机构间协调架构？应否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内搞特别网络？
- 常设论坛能制定出什么工作方法来协助机构间的协调和在各自的工作中促进纳入土著观点？

9月23日

- 关于结论/建议草案的讨论
- 通过结论/建议
- 报告员提出报告草案和通过报告
- 主席、地方土著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代表以东道方的身份及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致闭幕词

附件二

文件

文件清单

背景说明 (Permanent Forum Secretariat)	PFII/2005/WS. TK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传统知识 (CBD)	PFII/2005/WS. TK/1
土著知识系统和知识产权权利：使你能有自我地发展的工具 (Vel. J. Suminguit 农发基金)	PFII/2005/WS. TK/2
美洲土著民族的区域保健方案 (泛美卫生组)	PFII/2005/WS. TK/3
把土著观点纳入传统知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PFII/2005/WS. TK/4
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土著民族的权利 (Victoria Tauli-Corpuz, 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	PFII/2005/WS. TK/5
为了恢复和保护土著的传统知识 (Atencio Lopez) (英文和西班牙文)	PFII/2005/WS. TK/6
提交巴拿马会议的关于传统知识的报告 (Haman Hajara)	PFII/2005/WS. TK/7
尼泊尔的土著民族和传统知识 (Ngwang Sonam Sherpa)	PFII/2005/WS. TK/8
土著传统知识：地方的看法 (Erjen Khamaganova)	PFII/2005/WS. TK/9
地方和土著关于自然世界的知识：综述方案和项目 (UNESCO)	PFII/2005/WS. TK/10
粮食主权和传统知识 (Estebancio Castro Diaz)	PFII/2005/WS. TK/11
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谈土著传统知识：公约秘书处	PFII/2005/WS. TK/12
情况说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FII/2005/WS. TK/13
毛利人传统知识的一些新问题-联合国机构能讨论这些问题吗? (Aroha Te Pareake Mead)	PFII/2005/WS. TK/14
Brian MacDonald	PFII/2005/WS. TK/15
Mattias Ahren	PFII/2005/WS. TK/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传统知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PFII/2005/WS. TK/17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Eduardo Aguiar de Almeida 先生，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Mattias Ahren 先生，Saami 理事会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先生，联合国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Vanda Altarelli 女士，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Marcial Arias 先生，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 Conocimientos Indígenas

Julio Calderon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Esther Camac 女士，Asociación IXACAVAR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nna Lucia D'Emilio，儿童基金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Haman Hajara 女士，非洲土著妇女组织

Erjen Khamaganova 女士，Buryat Baikal 土著文化中心

Hui Lu 女士，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Brian MacDonald 先生，土著专家

Aroha Te Pareake Mead 女士，新西兰维多利亚惠灵顿大学

Atencio López 先生，Asociación Napguna

Ngwang Sonam Sherpa 先生，尼泊尔土著民族保护协会

Vellorimo J. Suminguit 先生，由农发基金和世界农林中心支助的人种植物学文献记录项目领导

Douglas Nakashima 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Sushil Raj 先生，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Rama Rao Sankurathripati 先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Lily Rodriguez 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厄瓜多尔

Rocio Rojas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Juan Carlos Schultze 先生，农发基金/支持亚马逊流域支持土著民族的区域方案

Jacob Simet 先生，土著专家

John Scott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Elsa Stamatopoulou 女士，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

Victoria Tauli-Corpuz 女士，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主席

Aresio Valiente 先生，CEALP

Wend Wendland 先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Guadalupe Verdjo 博士，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